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7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	11
三、场外认购的程序 .....	14
四、场内认购的程序 .....	18
五、清算与交割 .....	19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19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	20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	23

## 【重要提示】

1、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1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在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的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场内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场内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在募集期内，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10 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场外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9、场内认购最低限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

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可以参与科创板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

票（包括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投资于科创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科创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三年的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申请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本基金未满足上市条件，或本基金上市申请未获批准，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做好流动性安排，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及选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场内简称：科创财通；基金代码：501085）

###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在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的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 （四）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面值及上交所挂牌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交所发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 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10 亿元 (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下同), 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 (包括首日), 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 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 (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接近、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 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 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 (包括首日), 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 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 (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接近、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 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 (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未超过募集上限, 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 (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超过募集上限, 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 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 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 亿—募集期内认购末日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尾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九）基金认购方式及认购账户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

理公开发售。投资者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场外认购。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投资者可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场内认购。

#### （十）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场内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十一）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十二）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 （一）募集方式

1、本基金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

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场内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以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 1、场外销售机构

#####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线电话：021-2053 7780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

财通微管家：ctfund88

### （2）场外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

###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本基金场内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内场外认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leq M < 300$ 万	0.5%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1%
$M \geq 500$ 万	每笔1000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适用单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认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1.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1) / 1.00 = 9,901.99 \text{份}$$

即：该投资者场外认购10,000元本金，可得到9,901.99份基金份额。

#####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与场外认购相同。

场内认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退款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1) / 1.00 = 9,901.99 \text{份（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9901份（保留到整数位，剩余0.99元返还给投资者）。

即：该投资者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元，可得到9901份基金份额，并得到0.99元的返还。

### （五）认购金额限制

#### 1、场外认购限制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 2、场内认购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场外认购的程序

### （一）使用账户说明及注意事项

####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要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上海证券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 已通过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如拟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 拟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认购前与该销售机构确认其是否具备跨市场转托管条件。

##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已持有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 拥有多个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账户。

(4) 建议投资者通过指定账户投资本基金，如投资者通过其他账户投资的，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

##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 2、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⑥《印鉴卡》；

⑦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⑧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特别申明与告知事项书》等；

⑨如有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⑩如需通过传真交易方式投资基金的，还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⑪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①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2053 7781/7783

3、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4、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截止时间（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3）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4）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 四、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户及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账户, 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可多次申报,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五、清算与交割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 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40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网址：[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

官方微信号：ctfund88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联系人：郭明

###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21-5887 2935

联系人：郑奕莉

###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公司电话：（021）22288888

公司传真：（021）22280000

签章会计师：蒋燕华、骆文慧

业务联系人：蒋燕华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一）场外销售机构****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线电话：021-2053 7780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http://www.ctfund.com)

**2.代销机构：****(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825550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752-2119650/0752-2119700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http://www.lxsec.com)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龙江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梁健佩

电话：0755-23838076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号写字楼第 27、28 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号写字楼第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谭显荣

联系人：梅晨

传真：86-27-85860102

客服电话：027-85861133

公司网址：<http://www.cjfc.com.cn/main/index.html>

(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张苏怡

电话：025-52278981

传真：025-52278733

客服电话：400-8281288

公司网址：www.ftol.com.cn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人代表：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

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www.new-rand.cn

(12)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法人代表：张旭

联系人：汪莹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8911818-8001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ijijin.cn

(14)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钱金菊

电话：021-5109-1679

传真：021-51091674

客服电话：024-62836088

公司网址：<http://www.024888.net>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A 座 1108 室

办公地址：西直门外大街 1 号 西环广场 T2 19C13

法人代表：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http://www.hcjijin.com)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1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3 栋 11 楼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0755-26920530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infuzi.com](http://www.jinfuzi.com)

(1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法人代表：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400-819-9868

传真：010-8593288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2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人代表：惠晓川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http://www.fundhaiyin.com)

(2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人代表：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85800047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http://www.yixinfund.com)

(2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世纪广场 3 号楼 5F

法人代表：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公司网址：[wacaijijin.com](http://wacaijijin.com)

(23)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2-1

法定代表人：许宁

联系人：周雯

传真：010-65174782

客服电话：400-829-1218

公司网址：[www.htfund.com](http://www.htfund.com)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T3A 座 19 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联系人：衡欢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http://danjuanapp.com)

(27)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人代表：陶捷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http://www.buyfunds.cn)

(28)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3 号楼 7 层 71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 3603 室

法人代表：曲馨月

联系人：周静华

传真：010-56176117

客服电话：400-100-3391

公司网址：[www.bjdycfund.com](http://www.bjdycfund.com)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3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蔡小威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http://www.vstonewealth.com)

(3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人代表：黄伟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http://www.520fund.com.cn)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3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56 号阿里中心 Z 空间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3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人代表：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35)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811-81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葛俏俏

座机：0411-66889809

传真：0411-66889827

客服电话：4007-903-688

公司网址：[www.fundying.com](http://www.fundying.com)

(36)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 楼

法人代表：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址：[www.xds.com.cn](http://www.xds.com.cn)

(3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 (3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人代表：汪静波

联系人：邱佳捷

电话：021-8035874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宋楠

客服电话：021-20292031-1

公司网址：<https://www.wg.com.cn/>

##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 (4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人代表：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jjin.com](http://www.snjjjin.com)

(42)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法人代表：王兴吉

联系人：宋子琪

电话：18500501595

传真：010-82057741

客服电话：4000-888-080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http://www.qiandaojr.com)

(4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021-34013996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公司网址：<https://www.hotjjjin.com/>

(44)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人代表: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清算传真:010-59013828

客服电话:010-59013842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4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于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传真:010-8509730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4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 20 号楼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吕晓歌

电话:(010)88312877-8033

传真:(010)88312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4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沈晨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http://www.jnlc.com)

(4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本基金场内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